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簡抗字第35號

抗　告　人　施柏羽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陳建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3年度板簡字第1405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居住於新北市中和區，前遭詐外人趙楚杭詐騙，依其指示於民國111年4月28日前往位於新北市板橋區之臺灣銀行華江分行提款機辦理匯款，匯款新臺幣（下同）300,000元至相對人所有之京城銀行朴子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是鈞院為侵權行為結果發生地，自有管轄權，爰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為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所明定；所謂行為地，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369號判例意旨參照）。又管轄權之有無，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最高法院65年台抗字第162號判例意旨參照）。

三、經查，抗告人主張其遭詐騙而前往位於新北市板橋區之臺灣銀行華江分行匯款，致抗告人受有損害，並主張侵權行為結果地在新北市板橋區等情，並提出臺灣銀行交易明細表、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11號刑事判決、本院112年度金簡字第223號刑事簡易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簡字第154號刑事簡易判決等證據在卷佐證（見原審卷第19頁至第44頁）。依抗告人即原告主張之事實，抗告人主

張本院為本件侵權行為結果發生之地，尚屬可採，依前揭判例要旨，本院就本件訴訟應有管轄權。原裁定認相對人之住所地為嘉義縣，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尚有未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裁定予以廢棄，由原審另為適法之處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92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筱琪

法　官　陳佳君

法　官　胡修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書記官　林郁君